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

95.2.22 本校 9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專任教師應聘擔任校外專任職務，並保障教師合法權益，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，得依本辦法之規定，申請借調至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各級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校外專任職務。
- 第三條 專任教師借調服務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。延長借調服務期限時亦同。
- 第四條 借調服務期間應配合學期制以二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二年。如其法定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則以一任為限。
- 第五條 專任借調服務如未經本校同意延長年限者，應於期滿一個月內返校復職，逾期視同自動辭職。
- 第六條 教師借調人數，每系、所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十，不足一人者，得以一人計，所系合一者，應合併計算。
借調教師其所任課程由其他教師代理，不得因此增加員額，但得聘請客座專任教師代理其職務。
借調教師應於借調期間回校義務擔任一門課程至少兩小時。
- 第七條 借調教師應於借調服務前辦妥留職停薪手續，其權益保障均依留職停薪規定辦理。
前項借調教師人數，不列入本校教師進修辦法中有關留職停薪人數之計算。
- 第八條 借調教師在借調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，本校得不再續聘，其原在校任教年資若合於本校退休辦法之規定者，得依法辦理退休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